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

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半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28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浦发银行审批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浦发银行拟向公司审批授信额度 4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，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拟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30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康晴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29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